阿坝州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

2020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19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  |  |
| --- | --- |
| 分享到： |  |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阿坝州医疗保障局职能简介。**

州医保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拟订执行医疗保障自治法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具体办法，拟订全州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州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管理。拟订全州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相关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

5．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并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州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州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州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州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负责规划实施全州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3．与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阿坝州医疗保障局2020年重点工作。**

2020年，我局将紧紧围绕省局安排部署，夯实医保发展根基，做好医保基金的“守门人”，当好群众的“知心人”，全力推动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1．完善医疗保障体系。一是完善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疗救助等医保政策体系。在基金安全可持续的情况下，提高报销比例，整体提升待遇水平。二是完善服务体系。强化业务培训提高经办能力，做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站式”报销服务，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识别信息系统，配备“人证识别”终端，完善医保、税务信息交换，确保部门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2．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一是强化医疗保险智能审核暨监控系统运用。二是加强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的日常巡查、检查力度，现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三是严格年度考核，及时、有效地处理协议管理医疗机构违规行为。四是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监管合力，有效杜绝医保违规行为，形成医保常态化监督机制。五是开展专项治理。加强行刑衔接，依法从严从重处理骗取人民群众“救命钱”的违法行为。  
 3．做好医药价格监管。一是出台《阿坝州医疗服务、药品价格目录》。将新项目、新技术，日间手术阳性检查费用等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二是落实“4+7”药品集中采购。落实我州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区域范围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4．提升异地就医结算服务能力。一是不断完善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有效地开展参保人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工作。二是建立异地就医即时结算问题处理机制，确保异地就医费用及时、准确结算。三是深化异地就医政策宣传，提高州外参保人员在我州的直接结算率。四是将州内符合条件的中藏（羌）医院接入国家、省平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阿坝州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1.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32.6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8.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14万元。2020年收支总预算884.33万元,　比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10.8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阿坝州医疗保障局为2019年3月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2019年成立初期预算仅为基本支出及少数项目支出，随着职责范围扩大，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增加；二是2020年预算将所属机构阿坝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纳入统一预算管理，各项预算均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2020年收入预算884.3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2.63万元，占3.6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1.7万元，占96.31%；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2020年支出预算884.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7.2万元，占70.92%；项目支出257.13万元，占29.0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84.33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710.8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阿坝州医疗保障局为2019年3月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2019年成立初期预算仅为基本支出及少数项目支出，随着职责范围扩大，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增加；二是2020年预算将所属机构阿坝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纳入统一预算管理，各项预算均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1.7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资金32.63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8.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1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51.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678.24万元。主要是：

基本支出增加575.83万元，原因:2020年预算将所属机构阿坝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纳入统一预算管理，在职人员增加，各项预算均相应增长。

项目支出增加102.41元，原因:阿坝州医疗保障局为2019年3月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2019年成立初期预算仅为基本支出及少数项目支出，随着职责范围扩大，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增加；二是2020年预算将所属机构阿坝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纳入统一预算管理，各项预算均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08万元，占9.17%；卫生健康支出715.49万元，占84.01%；住房保障支出58.14万元，占6.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目）2020年预算数为55.7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单位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目）2020年预算数为22.3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单位部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目）2020年预算数为21.6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单位部分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2020年预算数为4.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目）2020年预算数为518.6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2020年预算数为92万元，主要用于:医疗监管工作经费，医疗保障业务培训工作经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运行分析及预决算培训会，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经费，医保政策调研工作经费，审计稽核工作经费及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目）2020年预算数为75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目）2020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主要用于:医保基金账户网银转账手续费等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目）2020年预算数为58.1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9.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7.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3.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4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52万元。  
　　（一）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19年预算经费0万元无增减。   
　　（二）2020年公务接待费1.49万元。较2019年预算经费0.34万元增加1.15万元，增长336%，主要原因是：阿坝州医疗保障局为2019年3月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2019年成立初期预算仅为基本支出及少数项目支出，2020年预算将所属机构阿坝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纳入统一预算管理，各项预算均相应增加。  
　　 （三）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52万元。较2019年预算经费60万元减少48.4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阿坝州医疗保障局为2019年3月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2019年成立初期无公务用车，预算含公务用车购置一辆60万元，2020年减少公车购置预算；二是2020年预算将所属机构阿坝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纳入统一预算管理，各项预算均相应增加，含州医疗保障局一辆及原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5.76万元/辆的标准预算，合计11.52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较2019年预算经费0万元增长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0.01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65.43万元，增长449%。主要原因：一是阿坝州医疗保障局为2019年3月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2019年成立初期预算仅为基本支出及少数项目支出，二是2020年预算将所属机构阿坝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纳入统一预算管理，各项预算均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33.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临聘人员劳务服务购买。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2020年年初资产（含原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净资产）合计296.19万元。其中：资产固定资产原值214.7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68.98万元；无形资产原值93万元，无形资产净值92.23万元；均为在用资产。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2020年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51.7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